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3.1段，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前提下，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

目最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相關行動及簽署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610-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費杰先生、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

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刊登及保留。